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提高安全生产违法成本,让违法肇事企业和责任人付出沉痛代价

“企业不消灭事故,事故就消灭企业”

■ 本报记者 张伟杰

坐在路边下棋,输油管爆炸,人被水泥板砸伤;旅途中,大巴与装有易燃易爆品的小货车相撞,爆炸,人没了;工作在厂房里,粉尘爆炸,车间成了“火药库”……这些近乎魔幻的惨状,近年来连续成为血淋淋的安全事故。

在1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分组审议国务院安全生产报告过程中,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谈到近年来发生的多起严重事故,提醒“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并为如何更安全生产提出建议。

企业对安全生产没有都“动”起来

“一定要想方设法让企业真正重视安全生产并行动起来。”韩晓武委员说,对待安全工作,有的地方是政府比企业着急,政府的声音比企业大、政府做的工作比企业多,企业并没有全部“动”起来。他建议要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尽快编制、完善相关行业的安全生产国家标准,形成比较健全的安全生产标准规范体系。还要提高安全生产违法成本,对违法违规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让违法违规肇事企业

和责任人付出沉痛代价,形成“企业不消灭事故,事故就消灭企业”的机制,倒逼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郑功成委员认为,在安全生产方面有两个问题还做得不够好,一是安全生产中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不了,责任不清,处罚不严,一些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连年不断、职业病频发,一些企业屡教不改,这和企业主体责任不清、处罚不重有关系,国有企业也不安全。二是政府部门的协同还不够。他说:“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与人社部门甚至更多的部门如果不能有效协同,安全生产的形势即使好转也不可能持久,明年可能比今年要严重,或者明年好转,后年会更严重。”

马志武委员进一步提出:“政府去检查的时候,通常都是到企业听汇报,到煤矿转一下,地方知道要来检查,肯定会有准备,只有暗访才能看出问题。”

姚杰委员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安全生产法搞一次执法检查,“这个执法检查不一定要先开大会,再开小会,轰轰烈烈的,可以是各种形式的检查,以形式简单为好,既不影响企业生产,也不增加很多成本。”

工伤的这笔“账”该重新算算

张兴凯委员曾经算过一笔账,在2004年,

特别重大事故死亡一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为36万元,2014年已经达到了187万元/人,十年增加了151万元/人。“按此计算,每年少发生20万次事故,就少死亡和伤亡50万人左右,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就减少几十亿元,而且使几十万家庭免遭死亡离别,对社会的贡献是极大的。”

张兴凯建议有效使用工伤保险基金中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费用,提高该部分费用的使用效率。工伤保险基金主要用于三个方面,即事故的预防、赔付、抚恤,但是由于体制和机制及其他方面的原因,一方面是工伤保险的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费用大量滞留,另一方面是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基金严重不足。今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应急办等部门开展了事故情景构建,再制成宣传片,在全国免费发放和播放,这对提高国民安全素质和安全生产水平有很大的作用,但是由于费用问题,宣传片还很少,如果将部分工伤保险基金用于这项工作,经费也就没有问题了。

据介绍,工伤保险的制度安排在安全生产中非常重要。在德国,工伤保险制度起源时就是以追求“零工伤”为目标的,大量的费用是用于工伤预防和工人培训。

郑功成委员说:“现在工伤保险好像和国家安监部门没有关系,当初制定《社会保险法》的时候,我曾再三提出工伤保险,要重视

工伤和职业病的预防和防范,如果工伤保险制度和预防工伤有机结合,这一制度的功能就大打折扣了。”

从斌委员建议提高工伤的补助和死亡的抚恤标准,真正体现以人为本。国家要出台硬性规定,提高工伤的补助标准,提高死亡的抚恤标准,“我认为这是一个倒逼机制。之所以安全事故频频发生,是死了人以后或致残了、受伤了以后,企业主给伤者的补偿太少。老百姓说我们的命不值钱,外国人的命值钱,这个现象在有些地方还很严重。这样倒逼企业主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设备改造方面采取积极的态度。”

城市下的油气管网隐患多

去年年末青岛发生输油管道爆炸事件后,人们把目光投向了隐藏在每个城市下面的各种管道上。

有委员曾做过研究,发现城市地下有油、气、电、热、排水等大量的管道,这些管道年久失修,且纵横交错,而且划归各个部门,缺乏统一布局 and 系统设计。

方新委员说,现在很多大城市就像坐在火山口上一样,有很大的安全隐患,随时可能出现重大的安全事故。“我们现在正在快速城镇化,建地面的建筑物快,对地下的功夫下

得不够。因此,新建的城市,从源头上就要把地下做好,要有合理布局和系统设计。”

一次次惨痛的安全事故告诉人们,安全隐患几乎无处不在,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会出现像青岛、大连、南京化工厂爆炸这样的事。

“全国的城市都坐在燃气管道上,任何一个燃气管道如果出了问题,城市都可能出现毁灭性灾害。”王万安委员说,城乡全都通了电,如果电力供应线路上出了情况,可能会出现严重问题;很多城市都是大工业支撑着,巨型的石油化工企业,巨型的钢铁联合企业,都是易燃易爆的重大隐患源;大量城市地铁,如果产生问题会出现大面积塌方,后果不堪设想,因此我国进入工业化、城镇化阶段,对于安全生产所面临的严峻局面要有清醒的认识。

吕祖善委员说,现在安全生产中一个大隐患是油气管道的安全问题,油气管道爆炸事故已发生多次,据了解,前一段时间作了排查,报告中也提到有六千多个隐患,这与我们多年来城镇的规划有关,有的城市这些管道在什么地方,谁也讲不清楚,再加上早期的管道已经老化,这些都成为城市地下的定时炸弹,不知道什么时候会爆炸,这些都是政府的直接责任,报告中提到六千多的隐患,究竟怎么办,如果出了问题,就是群死群伤。什么时候消除报告中一字未提,希望把这个作为安全生产下一步狠抓的重点。

中国首个环保法庭的“环保司法”梦

■ 新华社记者 姜满 闫超磊 孔张艳

这是一个仅有4位在编法官的基层小法庭,却是响当当的全国首家环保法庭。从2007年成立至今,贵阳清镇市环保法庭践行着它的“环保司法”梦,在探索环境司法专门化道路上创下了多个全国首例。说起梦想,庭长罗光黔告诉记者:“尽管是摸着石头过河,但我们这个小小的法庭能全国环境司法探索经验,推动早日成立专门的环保法庭。”

从贵阳城区出发,驱车半个多小时,记者来到了这个地处清镇市红枫湖风景区的生态保护法庭。法庭的白色小楼在红枫湖的环绕中显得格外动人。“现在的红枫湖是一潭清

水,但在几年前,这个贵阳市民的大水缸却遭遇水质污染,蓝藻横行的侵袭,严重危及几百万市民的饮水安全。”罗光黔指着眼前的红枫湖向记者介绍。

为了不让“水缸”变成“染缸”,2007年12月,刚成立一个月的清镇市环保法庭,便将“第一把火”烧向了红枫湖上游的排放元凶——贵州天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2月27日,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代表受害民众,提起了公益诉讼。清镇环保法庭随即受理了此案,经过质证和几轮辩论,不足20天时间,顺利宣判。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天峰公司主动全面关停生产线,使红枫湖的污染源彻底清除。随后,贵阳市政府也加大了对红枫湖的治理和监管力度。如今,红枫湖水质已达到国家饮用水水源标准。

就这样,新生的环保法庭打响了成立后

审理环保案件的第一枪,不仅得到了贵阳市委市政府及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还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肯定。作为当时这起环保案件的审判法官,罗光黔充满自豪。

此后,这个专门受理环境保护案件的“特殊”法庭,在开展公益诉讼、探索跨区域集中管辖、推行环保案件“三诉合一”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为全国开展环境案件审判做出了探索,创下多个国内首例。

2010年12月30日,贵阳一家造纸厂的老板因为偷排污水被告上法庭。令他意想不到的是,被告的居然是跟他扯不上任何关系、远在北京的中华环保联合会。这是我国第一起进入审判程序并且环保组织诉求得到法院支持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尽管司法大门已开启,但真正畅通法治渠道解决环境纠纷仍面临重重困难。“由于许

多环境案件的受害方是老百姓,因受环境诉讼成本、举证难等原因,很多污染受害人宁肯“信访”而不“信法”。有时我们的环保法官还要到现场,开展实地调查,协助受害人举证。山区条件恶劣,与排污企业斗智斗勇,有时候一个案件要来回跑好几趟。”罗光黔说。

比如,许多排污企业夜间偷排,法庭工作人员不得不摸黑赶到排污现场,等自然光源足以支持录像后再拍照、取样,这些搜集来的排污证据,有力地保证了环境案件的顺利审理。

2013年3月1日,为更好地服务于贵阳生态文明建设,清镇环境保护法庭正式更名为“生态保护法庭”,以加大对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力度。“保护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醒目的横幅悬挂在法庭的楼前。7年来,罗光黔和他的同事

们也在边办案边钻研,不断加强对环境知识的研究。如今,他们每个人不仅是法庭法官,还都成了环境问题专家。

“当初听说说要来这里工作,待遇降低,又是郊区,还打过退堂鼓。现在,我真的挺喜欢这份工作。”罗光黔突然认真地对记者说,“我们自己也要喝干净的水,吃安全的食物,呼吸清洁的空气,维护生态环境健康关乎我们的家人和整个社会,我们在做一件有利于人民生命安全的大事。”

据了解,截至目前,全国已有16个省市区设立了百余个环境保护法庭、合议庭或者巡回法庭。今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也成立了专门的环境资源审判庭。

“办案不是目的,通过司法手段,切实解决环境问题,实实在在为环境保护出力,才是环保法庭的意义所在。”罗光黔说。

■ 孙燕 苏振

近段时间,滴滴打车、快的打车等打车软件平台纷纷推出“专车”服务。但是随着杭州、南京等地的交管部门相继开出“专车罚单”,“专车”是否合法、“专车”的服务模式是否属于“黑出租”等问题引来各种争议。

“专车”是“黑车”吗?

今年10月底,沈阳市交通局明确表示,滴滴专车等专车服务属于非法运营,并表示,一旦查处,将按“黑车”处理,给予处罚。

“专车”是“黑车”吗?一般来说,大家常见的“黑车”是直接违反了《道路运输管理条例》,进行非法载客,大多是个个人行为;“专车”则有些不同,是有需求的客户通过打车软件构建的平台,先在汽车租赁公司租赁一辆汽车,然后再从劳务公司为自己雇佣一名司机,从而实现“专车”服务。

那么,这个实现“专车”服务的过程合法吗?从表面上分析,专车软件作为第三方,仅提供信息服务,不涉及“专车”的运营;有需求的客户与汽车租赁公司发生租

赁关系,并不提供代驾服务,租赁公司也未超出经营范围,客户与代驾司机产生雇佣关系,性质是代驾,其驾驶租赁汽车不需要营运证,不违反《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因此,从表面上看,“专车”的运营模式并无违法违规之处。

但是,看似合理的“专车模式”背后暗藏风险:一方面,根据公安部相关规定,营运性质的小客车每年必须年检一次,而非营运性质的租赁汽车六年内可以不用年检,同时营运车辆还有一定的使用年限,如小、微型出租汽车运营汽车为八年,而租赁汽车并无使用年限限制。目前市场上的“专车”一般从租赁公司租赁,如果用户量过大将与营运车并无实质区别,却又不用每年年检,易存在安全隐患;另一方面,出租车司机与乘客之间是运输合同关系,根据相关规定,除因驾驶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外,如果驾驶员无过错,非但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乘客作为雇佣方还要承担驾驶员受伤的赔偿责任。这样一来,悄无声息地将风险转嫁到乘客身上。

黑白难辨乘客权益难保

从媒体报道中看,现实中很多乘客通过“专车”服务招募来的车辆多为未经备案,许

可的私家车。这些私家车主在接受租赁公司简单培训后,摇身一变成了“代驾司机”,他的车也成了“公司出租用车”。这些私家车缴纳的保险额度一般较低,发生意外时客户权益难以得到全面保障,即使投保高额保险,但由于保险范围限定在非营运项目,保险公司也不会理赔。

此外,“专车”服务的价格一般都比普通出租车贵,甚至要贵出一两倍。而且很多“还不收现金,只接受支付宝或信用卡,还没有打的票。”如此一来,坐一次专车下来,成了一次“无凭无据”的旅行。

根据《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而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构成非法营运。这些从事“专车”服务的私家车实属于“黑车”范畴,因此,杭州、南京等地的交管部门对披着“专车”外衣的私家“黑车”进行了行政处罚。

“专车”不该“一禁了之”

“专车”服务作为一种新兴事物,在运行之初给很多乘客带来了方便,但同时暴露出重重隐患。私家车主利用打车软件,实现了车辆私用性质与运营性质的随意切换,但这切换的自由带来的却是市场秩序的混乱和责任主体的缺失。针对如此现状,有的地方主管部门采取了“一律封



陈峰/东方IC

杀”的做法,只要出现“专车”服务,就按“黑车”论处。

事实上,乘客选择“专车”服务,不过是很多城市打车难的一个侧面反映,如果将这一新生事物“一棍子打死”,对解决打车难毫无益处,或许相关部门还应多想办法,让“专车”服务既能方便市民又能规范运营。一方面,相关部门应该通过法律规范“专车”服务,确保市场规则的公平性与可靠

性,使乘客坐车坐得安心,“专车”司机开车开得舒心;另一方面,相关部门应对“专车”服务模式的加以研究,尽早出台相关规定规范这一新兴服务模式,使专车软件作为用车客户和汽车租赁公司之间的信息沟通平台,不应仅坐收“渔翁之利”,还应担负起其所提供的租赁汽车符合营运条件的责任,避免“假专车”混入“正规军”进行非法营运。作者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法院

民航年查处66起虚假恐怖信息

据新华社电(记者钱春强)今年以来,我国民航全行业不断深化和落实持续安全理念,安全状况好于世界平均水平。统计显示,今年我国民航查处66起虚假恐怖威胁信息。

中国民航局副局长周来振25日在全国民航工作会议上说,今年以来,我国空防安全工作不断深化,深入开展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圆满完成亚细峰会、青奥会和第22届亚太经合组织(APEC)峰会等重大会议和国家重要活动的运输及安全保障任务。查处66起编造虚假恐怖威胁信息的非法干扰事件,完成“平安机场”建设专项行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虚假恐怖信息”是指以发生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劫持航空器威胁、重大灾情、重大疫情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事件为内容,可能引起社会恐慌或者公共安全危机的不真实信息。

青海高院设全员导诉机制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 通讯员袁有玮 钟思)针对当事人对法院工作流程不清楚,进法院无所适从的困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制定《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导诉工作制度》,自12月1日起,全院干警全员轮流参与导诉工作,有效减少群众诉累,方便群众诉讼,建立和落实全员导诉工作机制,推动立案信访窗口规范化建设。

据了解,这些制度包括院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在每个工作日,保证一人在导诉值班,并遵循“热情迎、耐心听、认真办”的原则,负责对立案、递交诉讼材料、涉诉信访的当事人引导到立案大厅或信访大厅接待;对初次参加诉讼活动的群众,为其作合理的诉讼指导,释明法律,告知司法救助规定,提示诉讼风险,提供诉讼指南,指导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使其获得程序上的指引等。

山东开展校车安全专项整治

本报讯(记者丛民)记者日前从山东省公安厅了解到,该省交管部门将在全省开展为期4个月的校车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整治行动中将对校车建立管理台账,并将实行户籍化管理。

据山东省公安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整治将校车、无校车车牌,未经公安、教育部门认可的“黑校车”、学生家长租用社会非法运营车辆、学生家长自行拼车接送学生的车辆作为整治重点。对每辆校车,接送学生车辆及驾驶人严格落实安全责任人、安全承诺、有安全措施、安全检查记录和安全设施五项要求。

据统计,山东省共有1096万名中小学生在册,注册在案的接送学生车辆10333辆,其中校车共计7719辆,13012名注册在案的校车司机。截至目前,该省共开展排查8676所学校,检查8208辆校车,查处黑校车224辆,查处超员车辆66起,262起各类校车违法行为。

河北“毒烧饼”案店主被判刑

本报讯(特约记者朱润胜 通讯员李永利 王立佳)12月22日,河北秦皇岛一面食店店主俞某,因为为了让所卖的烧饼口感爽香好,同时达到制作发酵周期短等目的,制作含铝泡打粉的“毒烧饼”获刑。

经有关部门抽样检测,俞某所制作、销售的烧饼中,铝元素含量高达每公斤302毫克,严重超出国家标准,并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12月22日,法院一审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俞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记者从秦皇岛市食药监局了解到,从今年7月1日开始,三种含铝的食品添加剂(酸性磷酸铝钠、硅铝酸钠和辛烯基琥珀酸铝淀粉)不能再用于食品加工和生产,馒头、发糕等面粉制品(除油炸面制品,挂浆用的面糊、裹粉、煎炸粉外)不能添加含铝膨松剂;膨化食品中不再允许使用任何含铝添加剂。作者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法院